

【日本研究博士學位學程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(修訂後)

(103、10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)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 定 學 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學門 名稱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	
獨立研究	必	3						自第二學年起始得修習。
日本與東北亞關係	群	3		v			日本政治與外交	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選兩個學門為主修學門，並修習該學門之必修科目。
日本經濟社會專論	群	3	V				日本經濟與社會	
日本經營管理	群	3		V			日本產業與經營	
日本研究專論 I	必	3	v					
日本研究專論 II	必	3		v				
合計	必	15						
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		24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一、非社會科學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，須於第 1 學年補修本學程碩士班必修之「研究方法」。補修科目不記學分。</p> <p>二、本博士學程分設下列三學門： (1) 日本政治與外交 (2) 日本經濟與社會 (3) 日本產業與經營(學生應就三個學門中任選兩個學門為主修學門，並修習該學門之必修科目)。</p> <p>三、選修外系課程(包含校際選課)以 8 學分為限，承認為畢業學分。 選修外系或外校課程前，須先呈報請本學程認定該科所屬學門。</p>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-3091#51110